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30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崇民二(商)初字第621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AJ2906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牌号为沪AJZ906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
二〇一六
书 记 员
崇明区人民法院
二〇一六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欠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